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 宣布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失效的决定

荣昌府规〔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持政策衔接和一致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号）部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决定宣布《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9〕90号）文件失效。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